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苏锡通园区2026年度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装配式厕所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装配式厕所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5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0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投标单位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